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家郁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5年度審簡字第203號）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聲請付與全卷及證物影本，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若案件終結後為此項聲請，應限於聲請再審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）或有其他救濟上之正當用途並經法院裁准，始能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故聲請人需釋明請求之用途及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郭家郁所聲請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之本院105年度審簡字第20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民國105年7月25日終結並確定，並於106年4月24日執行完畢，有該案判決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被告非於審判中提出聲請，亦未表明有符合聲請再審要件抑或其他救濟上之正當用途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淑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